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温港集司〔2026〕50号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港口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202603版）的通知

各部、室，各直属单位，各合资企业：

现将《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03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执行。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603 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规〔2019〕2号）和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港口生产经营行为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交通运输部港口收费改革政策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结合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特点，为进一步规范港口经营中的价格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障船方、货方、港方合法权益，特制定公司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开港口经营性服务收费项目、对应的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本目录清单所涉及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是港口经营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港口经营活动，向船方或其代理人、货方或其代理人计收的港口经营服务性费用。

本目录清单分集装箱服务收费项目标准、散杂货服务收费项目标准、理货服务收费标准及其他港口收费项目标准等四部分内容。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按照政府定价标准执行；实行政府指导价引航（移泊）费、拖轮费和停泊费按照不高于政府指

指导价标准执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集装箱、散杂货港口作业包干费、库场使用费、理货服务费及船舶供应服务费，结合公司实际和港口市场制订。

本目录清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从事港口经营的企业。

本目录清单采取公示栏、公示牌、价目表（册）或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价目齐全、明码标价、公开透明；未公示的，不得实施。

因市场经营需要，本标准未涉及的货种、其他作业环节收费或价格调整，由公司所属企业对外公示。

统一港口收费结算时间节点：船方费用以船舶靠泊时间为节点；货方费用的托收部分，进口箱以提离时间为节点，出口箱以装船确认时间为节点，现收部分以开票时间为节点。

本标准由公司生产业务部负责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01 版）》同时废止，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 附件：
- 1.集装箱服务收费项目标准
 - 2.散杂货服务收费项目标准
 - 3.理货服务费收费项目标准
 - 4.其他港口收费项目标准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6年3月25日印发

附件 1

集装箱服务收费项目标准

一、总则

(一)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从事港口经营的企业。

(二) 本标准所公布的收费标准为最高价格, 实际收费标准和费用结算方式按照与班轮公司约定的《港航协议》《港口作业合同》与货方约定的《码头作业服务合同》以及其他委托作业协议等执行。

(三) 集装箱港口作业包干费按实际作业环节、服务内容, 综合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集装箱按 1 个或若干个集装箱向不同付费人各计收 1 次港口作业包干费。

(四) 集装箱港口作业包干费根据不同业务类型、集疏港作业方式制订装卸船、场内作业、火车集疏港、港内集装箱增值服务(辅助查验、集装箱仓库服务)以及港口设施保安等服务内容及相应收费标准。最高收费不超过本标准所公布的服务作业项目收费标准之和, 并按实际发生的服务作业内容向不同付费人分摊计收。如下表:

二、港口作业包干费

(一) 装/卸船

(单位: 元/箱)

箱型	外贸	内贸	水水中转
			内外贸
付费人	船方	船方	船方

20 英尺	普通重箱	539	337.62	300
	空箱	472	168.05	192
40 英尺	普通重箱	826	506.42	450
	空箱	707	252.07	288

说明:

1. (装/卸船) 向船方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作业过程包括:
 (1) 进口重箱的包干范围: 将重箱从船上卸到堆场。
 (2) 出口重箱的包干范围: 将重箱从集卡卸到堆场并装船。
 (3) 进口空箱的包干范围: 将空箱从船上卸到堆场。
 (4) 出口空箱的包干范围: 将空箱从集卡卸到堆场并装船。
 (5) 箱体检验以及编制有关单证。
 (6) 船舶-场-船舶“水水中转”分别按进港航次和出港航次各50%计收, 另行约定除外。

2. 翻装: 20 英尺、40 英尺集装箱分别向申请人计收 100 元、150 元(冷藏箱重箱、冷藏空箱中 20 英尺和 40 英尺的分别计收 110 元、165 元), 45 英尺及以上箱型按 40 英尺集装箱费率加收 50%, 根据客户申请, 每申请 1 次, 计收 1 次。

3. 45 英尺及以上箱型按 40 英尺集装箱费率加收 50%。冷藏重箱、冷藏空箱按相应的箱型加收 10%。

4. 普通危险品、冷藏危险品集装箱按相应的箱型加收 100%。

5. 超限箱、非标准箱超限部分宽度左右各不超过(含)50 厘米, 或长度前后各不超过(含)50 厘米, 或高度不超过(含)120 厘米的按相应箱型加收 100%; 超过范围之一的按相应箱型加收 200%。非标准集装箱是指尺寸与标准箱不同的集装箱、变形箱和超限箱, 但长宽与标准箱相同的高箱、不调换装卸索具的开顶箱及四周不限的框架箱, 按相应箱型标准箱计费。

(二) 1.场内作业

(单位: 元/箱次)

服务作业内容		付费人	收费标准	
提箱作业 包干	提箱产生的搬移作业	货方	20 英尺	70
			40 英尺	75
过磅	客户提出申请发生		20 英尺	50

	的过磅作业		40 英尺	50
搬移	客户提出申请发生的搬移作业		20 英尺	50
			40 英尺	75
搬移	改配、提前或迟到进箱(含迟放行)产生的搬移作业。		20 英尺	100
			40 英尺	150

说明:

1.提箱作业包干范围: 外贸空箱从堆场装上提箱集卡出场。

2.过磅、搬移: 根据客户申请, 每申请 1 次, 计收 1 次, 同一集装箱进出港、同一付费人在同一船名航次内以实际发生先后次序最高按二次收费标准计收。

3.45 英尺及以上箱型按 40 英尺集装箱费率加收 50%。冷藏重箱、冷藏空箱按相应的箱型加收 10%。普通危险品、冷藏危险品集装箱按相应的箱型加收 100%。超限箱、非标准箱超限部分宽度左右各不超过(含) 50 厘米, 或长度前后各不超过(含) 50 厘米, 或高度不超过(含) 120 厘米的按相应箱型加收 100%; 超过范围之一的按相应箱型加收 200%。非标准集装箱是指尺寸与标准箱不同的集装箱、变形箱和超限箱, 但长宽与标准箱相同的高箱、不调换装卸索具的开顶箱及四周不超限的框架箱, 按相应箱型标准箱计费。

2.场内作业

服务作业内容	付费人	分类	收费标准
配合陆路监管运行项目作业(包括调箱门、上下车、配合机械或电子施封作业)	货方	外贸	400 元/自然箱

(三) 火车集疏港

(单位: 元/箱)

箱型		付费人	铁路发送	铁路到达
20 英尺	普通重箱	货方	278.1	248.1
	空箱		241	231

40 英尺	普通重箱		457.2	397.2
	空箱		383.1	363.1
<p>说明:</p> <p>1.火车-场-船舶在（装/卸船）费率基础上，另行向货方计收火车集疏港部分的港口作业包干费。火车集疏港作业包括港站装卸（集装箱进出港站发生的火车、汽车装卸及移箱），港区铁路线路使用及取送车服务；按到达、发送作业分别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p> <p>2.海铁联运集装箱港口作业包干费优惠由公司另行明确。</p>				

（四）港内集装箱增值服务

1.辅助查验

（单位：元/箱）

服务作业内容		付费人	收费标准	
			20 英尺	40 英尺
空箱查验 （包干）	视频查验包括 2 次装卸车和开箱门	船方	130	180
	人工查验包括 4 次装卸车和开箱门		230	330
辅助查验 倒箱作业 （包干）	开箱门	货方	200	300
	半掏箱	货方	300	600
	全掏箱		600	1200
H986 机辅助查验作业		货方	200	300

说明:

1.辅助查验收费严格执行《温州市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全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温打防岸〔2017〕6号)政府文件。

2.提供空箱查验(包干)服务,向船方或货方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3.辅助查验费(包干)以1个作业指令、归位确认为限定,按实际产生次数计收。

4.外贸内支线重箱查验(包干)费开箱门、H986机辅助查验作业(包干)费按照:150/20英尺、225/40英尺另行计收。

5.辅助查验作业(包干)只限于一般普通货物,冷藏货物在相应包干费率基础上加收50%。45英尺及以上箱型按40英尺集装箱费率加收25%。

(其中:40英尺高柜、45英尺箱的查验掏箱费按照半掏箱:675/40英尺高柜、750/45英尺计收,全掏箱:1350元/40英尺高柜、1500元/45英尺计收。)

6.免除查验掏箱收费标准严格执行《温州市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全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温打防岸〔2017〕6号)政府文件。

7.若一个集装箱同时发生人工查验与机检查验,则按两次标准收取。

8.对查验有问题的危险品集装箱,查验掏箱费用按相应箱型加收100%。

2.集装箱仓库服务

(单位:元)

服务作业内容		单位	付费人	收费标准
货物(包干)	装车	W/M	货方	18
	卸车			

		卸车等。	W/M	18				
拆、装箱（包干）	包括装卸车和集装箱货物装、拆箱作业以及空、重箱搬移作业，但不包括指定的堆装、卸车。	单位		分类	20英尺	40英尺	40英尺高柜	45英尺
		元/箱		外贸	600	1200	1350	1500
		元/箱		内贸	705	1080	1260	

说明：
 1.货物（包干）：按重量吨和体积吨择大计算。
 2.超出上述作业外的服务，与委托方自行协商，按协议约定计收。
 3.冻品拆箱服务，与委托方自行协商，按协议约定计收。

（五）港口设施保安

（单位：元/箱）

服务作业内容	付费人	收费标准	
		20英尺重箱	40英尺重箱
港口设施保安	船方/货方	8	12

说明:

1.20 英尺重箱和 40 英尺重箱以外的其它非标准集装箱按相近箱型的费率计费。

2.外贸进、出口集装箱向船方或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外贸进、出口内支线运输集装箱,向承担国际运输段的船方或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

(六)冷藏箱服务

(单位:元/箱)

服务内容	付费人	箱尺寸	收费标准
进口包干 4 天	船方或 货方	20 英尺	250
		40 英尺	450
出口包干 3 天		20 英尺	200
		40 英尺	380
包干期外以及 中转、翻装进 场和空箱插电	货方	20 英尺	80 (元/箱天)
		40 英尺	145 (元/箱天)

(七)港口作业包干费总表

(单位:元)

付费人	箱型		服务作业内容						合计
			装/ 卸 船	火车 集疏 港	场内 作业	辅助 查验	仓库 服务	港口 设施 保安	
船方	20 英尺	普通 重箱	539	—	—	—	—	8	547
		空箱	472	—	—	—	—	—	472

	40英尺	普通重箱	826	—	—	—	—	12	838
		空箱	707	—	—	—	—	—	707
货方	20英尺	普通重箱	—	278.1	700	200	705	8	1891.1
		空箱	—	241	370	230		—	841
	40英尺	普通重箱	—	457.2	800	300	1200	12	2769.2
		空箱	—	383.1	475	330		—	1188.1

说明:

1.冷藏、危险品等不同箱型的集装箱以及不同作业方式等加收收费分别按照港口作业包干费各服务作业标准执行。箱型加收的优先级:尺寸-超限-箱型(先冷藏后危险品)。

2.根据作业委托人申请或实际操作需求,向船方或货方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3.若出现本费率表未公布的特殊作业,与委托方自行协商,按协议约定计收。

三、库场使用费

在港口堆存的集装箱,按下列规定计收库场使用费,退关集装箱无免堆期,免堆期后按实际堆存天数计收库场使用费。

(一) 库场使用费

外贸进口重箱的堆存

(单位:元/天)

箱型	第1天至第4天	第5天至第10天	第11天至第15天	第16天至第20天	第21天至 提离港区
----	---------	----------	-----------	-----------	---------------

普通箱、冷藏箱	20英尺	70	10	20	30	40
	40英尺	75	20	40	60	80

说明:

1.普通箱、冷藏箱第1天至第4天按照20英尺70元/箱、40英尺75元/箱包干计收。

2.非标准箱第1天至第4天按照20英尺70元/箱、40英尺75元/箱包干计收，第5天至第10天按照20英尺32元/箱天、40英尺64元/箱天计收，第11天至第15天按照20英尺50元/箱天、40英尺100元/箱天计收，第16天至第20天按照20英尺100元/箱天、40英尺200元/箱天计收，第21天至第提离港区按照20英尺200元/箱天、40英尺400元/箱天计收。

3.45英尺及以上箱型库场使用费按相应箱型加收100%。

(二) 库场使用费

内贸进口重箱的堆存

(单位: 元/天)

箱型		第1天至第7天	第8天至第10天	第11天至第20天	第21天至第30天	第31天至第60天	第61天至第90天	第91天至提离港区
普通箱	20英尺	免费	12	22.5	30	45	67.5	101.25
	40英尺	免费	30	45	60	90	135	202.5

说明:

冷藏箱、超限特种箱在上述费率的基础上加收50%，45英尺及以上箱型库场使用费按相应箱型加收100%。

(三) 库场使用费

外贸出口重箱的堆存

(单位: 元/天)

箱型		收费标准
普通箱	20 英尺	5
	40 英尺	10
说明: 1.外贸出口重箱免堆 3 天, 从第四天开始计费。 2.冷藏箱、超限特种箱在上述费率的基础上加收 50%, 45 英尺及以上箱型库场使用费按相应箱型加收 100%。		

内贸出口重箱的堆存

(单位: 元/天)

箱型		收费标准
普通箱	20 英尺	10
	40 英尺	20
说明: 1.内贸出口重箱免堆 7 天, 从第八天开始计费。 2.冷藏箱、超限特种箱在上述费率的基础上加收 50%, 45 英尺及以上箱型库场使用费按相应箱型加收 100%。		

(四) 库场使用费

空箱的堆存

(单位: 元/天)

箱型		收费标准
普通箱	20 英尺	3
	40 英尺	6
说明: 冷藏箱、超限特种箱在上述费率的基础上加收 50%, 45 英尺及以上箱型库场使用费按相应箱型加收 100%。		

(五) 库场使用费

仓库(货物)的堆存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单位
------	------	----

库场使用费	最高免堆期、超额免堆期自行制定，超出超额免堆期按标准计收。	3	元/立方米/天或元/吨/天（择大计算）
	货物超过 1 个月发生位移计收盘栈。	5	元/立方米/月或元/吨/月（择大计算）
<p>说明：</p> <p>1.按重量吨和体积吨择大计算，出口装箱免收 7 天。</p> <p>2.冷藏类加收 50%。</p>			

（六）库场使用费

危险品箱的堆存

箱型			20 英尺		40 英尺	
			重箱	空箱	重箱	空箱
危险品	非夏季高温	元/箱·天	16	3	32	6
		包干费率	32	—	64	—
	夏季高温	元/箱·天	50	3	100	6
		包干费率	130	—	260	—
<p>1.进出口危险品重箱以 4 天按包干费率计收库场使用费，包干范围外另行按实际堆存天数计收库场使用费。</p> <p>2.45 英尺及以上库场使用费按相应箱型加收 100%；超限危险品箱按危险品箱型收取。</p> <p>3.危险品箱夏季高温时间段为每年 6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p>						

附件 2

散杂货服务收费项目标准

一、本标准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从事港口经营的企业。

二、本标准所公布的收费标准为最高价格，实际收费标准和费用结算方式根据货物性质、作业环节、服务内容等，按照港口作业协议另行约定。

三、散杂货港口作业包干费根据不同作业过程、服务内容分别制订不同的收费标准，并以实际提供的作业服务内容，向客户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一) 散杂货港口作业包干费收费标准（外贸）

编号	货类		操作过程		计费单位	港口作业包干费（元/吨）		备注
					W/M	常规费率	最高费率	
1	散装货	煤炭、硫酸渣、腐植酸、矿砂、矿粉（铁矿砂、粉除外）、铁矿石（块矿）、磷灰土、砂土、碎石、卵石、水泥、水泥熟料、盐、化肥、粮食	1	船-车、船-罐	W	22.20	25.20	最高费率含： 1.客户委托港方计量设施对货物进行过磅，另行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2 元/吨。 2.客户委托港方取制样，另行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1 元/吨。
			2	船-场-车（火车）或车（火车）-场-船		37.20	40.20	
			3	车-场		5.20	7.20	
			4	船-场		20.90	23.90	
			5	船-场-船		37.20	40.20	
			6	船-船		17.20	20.20	

编号	货类	操作过程		计费单位	港口作业包干费（元/吨）		备注	
				W/M	常规费率	最高费率		
2	黄沙	1	船-场	W	20.20	43.20	最高费率含： 1.客户委托港方计量设施对货物进行过磅，另行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2 元/吨。 2.客户委托港方取制样，另行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1 元/吨。 3.客户委托港方进行筛黄沙作业，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5 元/吨。 4.客户委托港方配黄沙作业，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5 元/吨。 5.客户委托港方倒垛作业，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5 元/吨。 6.因货方原因或客户委托港方车辆驳运或超过约定堆存期限的转栈作业，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5 元/吨。	
		2	船-场-船		27.20	50.20		
		3	船-场-车（火车）		25.20	48.20		
		4	船-码头平台-船		18.20	20.20		
		5	船-船		15.20	17.20		
		6	船-车		13.20	15.20		
3	石英砂	1	船-场-船	W	27.20	50.20	最高费率含： 1.客户委托港方计量设施对货物进行过磅，另行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2 元/吨。 2.客户委托港方取制样，另行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1 元/吨。 3.客户委托港方进行筛黄沙作业，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5 元/吨。 4.客户委托港方配黄沙作业，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5 元/吨。 5.客户委托港方倒垛作业，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5 元/吨。 6.因货方原因或客户委托港方车辆驳运或超过约定堆存期限的转栈作业，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5 元/吨。	
		2	船-场-车（火车）		25.20	48.20		
4	散装货	铁矿砂、 铁矿粉	1	船-车	W	12.25	15.25	最高费率含： 1.客户委托港方计量设施对货物进行过磅，另行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2 元/吨。 2.客户委托港方取制样，另行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1 元/吨。
			2	船-场-车或车-场-船		22.80	25.80	
			3	船-场-火车或火车-场-船		31.75	34.75	
			4	车-场		5.20	7.20	
			5	船-场		14.25	17.25	

编号	货类	操作过程		计费单位	港口作业包干费（元/吨）		备注
				W/M	常规费率	最高费率	
5	焦炭、半焦、原矿（块矿）（铁矿石除外）、铜精矿（砂）、硫精矿（砂）、锌精矿（砂）、铅精矿（砂）、块煤、加工成形的石料、砖瓦、氧化铝、纯碱、鱼粉	6	船-场-船	W	26.20	29.20	最高费率含： 客户委托港方计量设施对货物进行过磅，另行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2 元/吨。
		1	船-车		29.55	32.55	
		2	船-场-车（火车）或车（火车）-场-船		34.55	37.55	
		3	车-场		5.20	7.20	
6	镍矿	1	船-场-船	37.20	40.20		
7	糖、大豆、豆粕、大麦、燕麦、黑麦、饲料	1	船-车	26.80	28.80		
		2	船-场-车（火车）	31.80	33.80		
		3	场-车	5.20	7.20		
8	煤炭、各种矿石（包括块、砂、粉矿）、砂土、盐、沥青、化肥	1	船-车	34.55	36.55		
		2	船-场-车（火车）	44.55	46.55		
		3	场-车	10.20	12.20		
9	水泥、纯碱、鱼粉	1	船-车	40.100	42.100		
		2	船-场-车（火车）	50.10	52.10		
		3	场-车	10.20	12.20		

编号	货类	操作过程		计费单位	港口作业包干费(元/吨)		备注
				W/M	常规费率	最高费率	
10	糖、粮食、大豆、豆粕、大麦、燕麦、黑麦、饲料	1	船-车		37.75	39.75	
		2	船-场-车(火车)		47.75	49.75	
		3	场-车		10.20	12.20	
11	卷钢	1	船-场-汽车	W	45.20	62.70	最高费率含: 1.因货方原因或客户委托港方翻装,另行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2.5元/吨。 2.客户委托港方计量设施对货物进行过磅,另行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2元/吨。 3.钢材类货物: ①翻舱、分票或特殊作业,另行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5元/吨。 ②因货方原因或客户委托港方翻堆/转栈,另行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5元/吨。 ③因货方原因或客户委托港方场内服务(上铺下垫),另行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5元/吨。 4.超长(超过12米)加收100%。 5.单件重量超过45吨,另行协商约定。
2		船-场-船	45.20		62.70		
3		船-码头平台-船	32.20		37.20		
12	线材、盘螺	1	船-场-车		41.20	58.20	
13	钢锭、生铁、金属块锭、钢材、钢轨、钢管	1	船-车		30.40	32.40	
		2	船-场-车(火车)		37.20	54.20	
		3	场-车		5.20	7.20	
		4	船-场-船		37.20	54.20	
		5	船-码头平台-船		30.20	35.20	
		6	船-船		27.20	27.20	
14	钢坯	1	船-场-车		50.20	67.20	
		2	船-场-船		60.20	77.20	
		3	船-码头平台-船		32.20	37.20	
15	镍铁	1	船-场-车		43.00	60.00	
		2	船-场-船		43.00	60.00	
15	废碎金属	1	船-车		43.95	45.95	
		2	船-场-车(火车)		48.95	50.95	
		3	场-车		5.20	7.20	

编号	货类	操作过程		计费单位	港口作业包干费（元/吨）		备注	
				W/M	常规费率	最高费率		
16	笨重货物	1	(设备) 船-车		面议			
		2	(其他) 船-车		面议			
17	组成车辆	1	(轿车) 船-车		面议			
		2	(其他) 船-车		面议			
18	各种纸、纸浆	1	船-车		33.55	35.55		
		2	船-场-车(火车)		38.55	40.55		
		3	场-车		5.20	7.20		
19	橡胶	1	船-车		34.80	36.80		
		2	船-场-车(火车)		39.80	41.80		
		3	场-车		5.20	7.20		
20	木材	1	船-车		24.30	26.30		最高费率含： 1.客户委托港方计量设施对货物进行过磅，另行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2 元/吨。 2.原木，按实际材积每立方米作为 1.27 计费吨；方木：按实际材积每立方米作为 1 计费吨；板材：中间无隔垫的，按实际材积每立方米作为 1 计费吨；中间有隔垫的，由港方与货
		2	船-场-车(火车)		29.30	31.30		

编号	货类	操作过程		计费单位	港口作业包干费（元/吨）		备注
				W/M	常规费率	最高费率	
		3	场-车		5.20	7.20	方协商加成比例；笨重超长木材以每件的实际材积确定，并按实际材积每立方米作为 1 计费吨。（不含三合板材）
21	胶合板	1	船-场-车		100.20		
		2	船-车		60.20		
22	危险货物	1	（二级）船-车		43.00	45.00	最高费率含：客户委托港方计量设施对货物进行过磅，另行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2 元/吨。
		2	（二级船-场-车（火车）		48.00	50.00	
		3	（二级场-车		5.20	7.20	
		4	（一级）船-车		69.30	71.30	
		5	（一级）船-场-车（火车）		74.30	76.30	
		6	（一级）场-车		5.20	7.20	
23	轻泡货物	1	船-车		11.70	13.70	
		2	船-场-车（火车）		16.70	18.70	
		3	场-车		5.20	7.20	
24	冷冻货物	1	船-车		43.00	45.00	

编号	货类	操作过程		计费单位	港口作业包干费（元/吨）		备注
				W/M	常规费率	最高费率	
		2	船-场-车（火车）		48.00	50.00	
		3	场-车		5.20	7.20	
25	动植物油	1	船-罐（车）		27.20		
26	工业盐	1	船-场-车（火车）		31.00		最高费率含： 1.使用港口计量设施计量，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1元/吨； 2.盖掀雨布，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1.5元/吨；若客户自行提供防水雨布，委托港方加盖，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0.5元/吨； 3.设挡水墙，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1元/吨。
27	木片	1	船-场-船		105.20		
28	氢氧化镍、高冰镍、低冰镍等九类货物	1	船-车（含空车、重车各一次过磅）		110.00		
29		2	船-场-车（含空车、重车各一次过磅）		140.00		
30	石膏	1	车-场-船		20.00		

(二) 散杂货港口作业包干费收费标准（内贸）

编号	货类		操作过程		计费单位	港口作业包干费（元/吨）		备注
						常规费率	最高费率	
1	铁矿砂、铁粉、铁矿石	1	船-场-车（火车）	W	22.00	24.00	最高费率含： 1.客户委托港方计量设施对货物进行过磅，另行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2元/吨。	
		2	船-车		15.00	17.00		
		3	船-场-船		24.00	26.00		
2	散装货 黄沙、石子	1	船-场-车或车-场-船		17.00	39.00	最高费率含： 1.客户委托港方计量设施对货物进行过磅，另行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2元/吨。 2.客户委托港方进行筛黄沙作业，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5元/吨。 3.客户委托港方配黄沙作业，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5元/吨。 4.客户委托港方倒垛作业，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5元/吨。 5.因货方原因或客户委托港方车辆驳运或超过约定堆存期限的转栈作业，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5元/吨。	
		2	船-车或船-码头皮带机		11.00	13.00		
		3	船-船		11.00	13.00		
		4	船-码头平台-船		13.00	15.00		
		5	船-场-船		19.00	41.00		
		6	车-船		11.00	13.00		
		7	船-场-火车	19.00	41.00			
		8	船-场或场-船	13.00	15.00			
3	塘渣	1	船-车	10.00	12.00			
		2	船-场-车	18.00	40.00			

编号	货类	操作过程		计费单位	港口作业包干费（元/吨）		备注
				W/M	常规费率	最高费率	
4	矸石	1	船-车		12.00	14.00	最高费率含： 1.客户委托港方计量设施对货物进行过磅，另行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2元/吨。 2.客户委托港方进行筛煤作业，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5.30元/吨。 3.客户委托港方配煤作业，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5.30元/吨。 4.客户委托港方倒垛作业，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5.30元/吨。 5.因货方原因或客户委托港方车辆驳运或超过约定堆存期限的转栈作业，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5元/吨。
		2	船-场-车		18.00	40.00	
5	菱镁矿石	1	船-车		10.00	12.00	
		2	船-场-车		16.00	38.00	
6	卵石、球石	1	船-场-车		25.00		
		2	船-车		21.00		
7	球磨沙	1	船-车		11.00		
8	萤石	1	船-场-车/火车		23.70		
9	块煤	1	船-场-车		25.90	55.50	
		2	船-车		23.60	30.60	
10	原煤、统煤、无烟煤	1	船-场-车		23.70	53.30	
		2	船-车		14.50	16.50	
		3	船-船		12.00		
		4	场-船		8.00	10.00	
		5	船-场-船		23.70	53.30	

编号	货类	操作过程		计费单位	港口作业包干费（元/吨）		备注
				W/M	常规费率	最高费率	
		6	船-场-火车		23.70	53.30	6.因环保原因,煤炭在堆放的场地需加盖防水雨布,增加作业成本,因此建议因客户委托港方配备防水雨布并加盖,加收1.5元/吨;若客户自行提供防水雨布,委托港方加盖,加收0.5元/吨。 7.因块煤作业过程中,作业难度加大的,建议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最高不超过5元/吨。 8.客户委托港方使用煤炭自动采样设备的,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0.2元/吨。(按货物交接单整船计收)
		7	船-码头平台-船		18.50	18.50	
		8	船-车-船		16.00	16.00	
		9	车-船		14.50	16.50	
		10	车-场-船		23.70	53.30	
11	散装水泥、矿粉	1	船-罐		16.00		货方或船方提供设备。
12	盐、粮食	1	船-场-车		33.00		
		2	船-车		40.00		
		3	码头平台-船		27.00		
13	水渣(不含水渣粉)	1	船-码头平台-船		14.00	16.00	最高费率含: 1.客户委托港方计量设施对货物进行过磅,另行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2元/吨。
		2	船-车-船		14.00	16.00	
		3	船-场-船		16.00	18.00	
		4	船-场-车		20.50	22.50	
		5	船-场-火车		20.50	22.50	
		6	船-车		14.50		

编号	货类	操作过程		计费单位	港口作业包干费（元/吨）		备注
					W/M	常规费率	
		7	船-船		10.00		
14	石英砂	1	船-场-船		19.00	41.00	最高费率含： 1.客户委托港方计量设施对货物进行过磅，另行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2元/吨。 2.客户委托港方进行筛黄沙作业，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5元/吨。 3.客户委托港方配黄沙作业，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5元/吨。 4.客户委托港方倒垛作业，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5元/吨。 5.因货方原因或客户委托港方车辆驳运或超过约定堆存期限的转栈作业，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5元/吨。
		2	船-场-车或车-场-船		17.00	39.00	
		3	船-场-火车		19.00	41.00	
15	盐、粮食、白糖	1	船-场-车		54.00		
		2	船-车		45.00		
16	矿石、矿砂、陶土	1	船-场-车		31.00		
		2	船-车		22.00		
17	滑石粉、硼砂	1	船-场-车		33.00		
		2	船-车		24.00		
18	水泥（小包装）	1	船-场-车		33.50		
		2	船-车		23.50		
19		1	车-船		27.00		

编号	货类	操作过程		计费单位	港口作业包干费 (元/吨)		备注
				W/M	常规费率	最高费率	
20	水泥、矿粉 (太空袋)	2	车-库-船	W	37.00		1.翻舱、分票或特殊作业, 另行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5 元/吨。 2.因货方原因或客户委托港方翻堆/转栈, 另行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5 元/吨。 3.因货方原因或客户委托港方场内服务 (上铺下垫), 另行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5 元/吨。
		1	船-场-车		30.00		
21	淀粉、鱼粉	2	船-车		21.00		
		1	船-场-车		36.00		
22	饲料 (含豆粕、玉米)	2	船-车		27.00		
		1	船-场-车		37.00		
23	化工原料 (含塑料)	2	船-车		27.00		
		1	船-场-车		38.00		
24	饮料	2	船-车		28.00		
		1	船-场-车		40.00		
25	螺纹钢	2	船-车		30.00		
		1	船-场-车		27.00	42.00	
26	钢丝	2	船-车		22.00	27.00	
		1	船-场-车		27.00	42.00	
27	带钢	2	船-车		22.00	27.00	
		1	船-场-车		27.00	42.00	
28	钢坯	2	船-车		22.00	27.00	
		1	船-场-车		27.00	42.00	
29	卷钢	2	船-车		22.00	27.00	
		1	船-场-车		27.00	42.00	
		3	码头平台-场-车	12.50	27.50		
30	盒板	1	船-场-车	36.00	51.00		

编号	货类	操作过程		计费单位	港口作业包干费（元/吨）		备注
				W/M	常规费率	最高费率	
31	钢管、 铸铁 管、焊 管	2	船-车		22.00	27.00	
		1	船-场-车		36.00	51.00	
		2	船-车		27.00	32.00	
32	线材、 盘螺	1	船-场-车		29.50	44.50	
		2	船-车		22.00	27.00	
		3	船-场-船		38.00	53.00	
33	型钢、 钢板、 角钢、 槽钢	1	船-场-车		42.00	57.00	
		2	船-车		35.00	40.00	
34	圆钢	1	船-场-车		35.00	50.00	
		2	船-车		33.00	38.00	
35	中纤 板、石 膏板、 胶合板	1	船-场-车	22.00			
		2	船-车	18.00			
36	石蜡、 橡胶、 纸板 (鞋用 板)	1	船-场-车	30.00			
		2	船-车	25.00			
37	玻璃	1	船-场-车	28.00			
		2	船-车	24.00			
38	水泥预 制品、 加工成 型石料	1	船-场-车	18.00			
		2	船-车	14.00			
39	木材	1	船-场-车	33.00			
		2	船-车	28.00			
40	木板材	1	船-场-车	28.00			

编号	货类	操作过程		计费单位	港口作业包干费（元/吨）		备注
					W/M	常规费率	
41			2	船-车		24.00	
			3	船-库-车		34.00	
42	汽车滚装	18m ³ (含) 以下	1	场-船	辆	150.00	1.适用于乘用车、商用车，特种车辆如农用车、工程车等另行协商。 2.不包含车辆绑扎或解绑、加油、加气、充电、车辆点检等服务。 3.中转及舱外倒车的，按150%计收。 4.舱内倒车的，按135%计收。
43	其他	动植物油	1	船-罐（车）	W	27.00	
44		废钢	1	码头平台-船		22.00	
45		生铁	1	船-车		18.00	
46		炉渣	1	船-车		13.00	
			2	船-场-车		19.00	
			3	罐车-船		13.00	
47		工业盐	1	船-场-车		22.00	
			2	船-场-火车		22.00	
48	渣土	1	车-船	15			
		2	车-船-车	25			

（三）库场使用费

1.散杂货的堆存标准

计费单位	一般货物	
	堆场	仓库
W	0.20 元/吨天	0.30 元/吨天

M	0.10 元/吨天	0.20 元/吨天
<p>说明:</p> <p>1.计费单位“W”是指装卸时,按重量吨计费的货物,计费单位“M”是指装卸时按体积吨计费的货物。</p> <p>2.本费率表为散杂货库场使用费起码费率,免堆期及堆存天数阶梯式计收标准根据货物性质、市场状况及堆存条件等经营实际另行协商约定。</p>		

2.汽车滚装的库场使用费标准

计费单位	一般货物
	堆场
辆	10 元/辆天
<p>说明:本费率表为汽车滚装库场使用费起码费率,免堆期及堆存天数阶梯式计收标准根据货物性质、市场状况及堆存条件等经营实际另行协商约定。</p>	

附件 3

理货服务费收费标准

项目		类别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理货服务费	1	件杂理货服务费收费标准	1.危险货物, 冷冻、冷藏货物, 有色金属	6 元/吨/立方米	接受客户委托, 根据客户提供舱单信息, 核对货物标志; 按票理清货物数量、分清货物种类; 检查货物包装或外表状况; 指导和监督货物装卸船; 协助船方做好配积载工作; 记录货物实际积载状况并编制货物积载图; 办理货物交接签证; 出具实际装船货物状态和数量的记录或证明; 及时准确向海关传输理货报告	实行理货包干价。
			2.每 1 重吨不足 2M ³ 的列名外件货	5.4 元/吨		
			3.橡胶, 电解铜	4.8 元/吨/立方米		
			4.金属制材, 元木, 纯碱, 水泥, 鱼粉	3.2 元/吨/立方米		
			5.每一重吨满 2M ³ 且不足 4M ³ 的列名外件货	2.9 元/立方米		
			6.盐, 化肥, 糖, 粮, 枣	2.4 元/吨/立方米		
			7.棉花, 麻, 烤烟	1.7 元/吨/立方米		
			8.每 1 重吨满 4M ³ 的列名外件货	1.4 元/立方米		
			9.原木	3.5 元/吨/立方米		
	2	集装箱理货服务费收费标准	20 英尺集装箱	18.5 元/箱	根据舱单/配载信息, 核对集装箱箱号、箱型、尺寸; 检查箱体、铅封状况; 指导和监督集装箱装船; 协助船方做好配积载工作; 记录和绘制本港实际集装箱积载图; 办理集装箱双边交接签证; 提供各类理货清单及附件下载; 及时发送相关报文。	1. 实行理货包干价。 2. 单航次集装箱理货服务费最低为 500 元/艘次。
	40 英尺集装箱	37 元/箱				

3	其他 理货 服务 费收 标准	进口重箱理 货服务	普 通 箱	37.5 元/标准箱	接受客户委托，为客 户提供进口重箱卸船 信息、出场信息等集 装箱信息查询；按照 舱单信息，为客户核 对集装箱信息，理清 箱内货物货损货差及 包装外表状况，出具 集装箱货物溢短残损 单；协助客户配合海 关开展进口重箱查验 工作，为客户编制验 封/施封记录；为客户 提供出场重箱铅封核 验出具理货证明等理 货服务。	1.实行理货 包干价。 2.涉及交通 通行（市区 80 元/人；其 他市内区县 市 200 元/ 人）。 3.过夜住宿 费及跨市出 差交通费， 按照《温州 港集团有限 公司差旅费 报销管理办 法（修订）》 标准执行。 4.如遇其他 事项及费 用，双方协 商。
			冷藏、 冷 冻 箱	45 元/标准箱		
		拆/装箱理 货服务	普 通 箱	37.5 元/标准箱	接受客户委托，在港 区 CFS 仓库为客户 提供集装箱装拆箱理 货服务；具体工作内 容包括根据舱单信 息，核对集装箱箱 号、箱型、尺寸、封 号；检查铅封和箱体 状况；核对货物标 志，按票理清箱内货 物件数、检查货物包 装或外表状况；与收 货人或其代理人办理 交接手续并提供理货 报告。	上述拆/装 箱理货实行 理货包干 价；并另收 施封费 3 元 /自然箱。 （工作范围 为温州港集 团各港区 CFS 仓 库）。
			冷藏、 冷 冻 箱	45 元/标准箱		

			出口重箱理货服务	20 元/自然箱	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出口重箱装船信息、进场信息等集装箱信息查询；协助客户配合海关开展出口重箱查验工作，为客户编制验封/施封记录；为客户提供重新施封、验封等理货服务。	实行理货包干价。
			铅封发放、打单理货服务	20 元/自然箱	接受客户委托，按照船公司铅封管理要求，为客户提供易港通平台审核放行、铅封发放、纸质设备交接单打单服务。	实行理货包干价。
			陆路施封理货服务	50 元/自然箱	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商务局当日施封清单，为客户办理陆路施封集装箱进出场手续。	实行理货包干价。
			集装箱数据核对、出证	20 元/自然箱	接受客户委托，对来港集装箱数据信息进行核对并出证理货证明。	实行理货包干价。
			理货数据更改、出证	300 元/份	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调阅原始理货资料、调取相关方材料，出具货物交接的第三方证明（不包括正常理货提供的理货单据）。主要包括货物出运/未出运/进口/未进口、数据更改、溢短、残损、货物退关	实行理货包干价。

			水尺计重	0.5 元/吨	接受客户委托，通过对承运船舶吃水及船用物料的测定，测算船舶排水量和有关物料重量，出具相关计量理货报告。	实行理货包干价。
			易流态货物取样、制样、送检	2000 元/次	接受客户委托，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水路运输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为客户提供相关货物的取样、制样、送检等服务。	1.实行理货包干价。 2.涉及相关业务检测费用按实代收代付。
			货物公估、过磅监理想货出证	3000 元/两天	接受客户委托，对相关物品数量、重量进行监理并出证第三方证明报告。	实行理货包干价；以两天为一个理货服务周期，超一天加收 1000 元，以此类推。
			电子舱单申报服务	1200 元/航次	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进出口船舶理货报文申报服务。	实行理货包干价。
			其它（列名外）理货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需求，双方协商确定服务内容。	根据客户需求，确认理货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说明：

1.表中“吨/立方米”为货物计费吨，指货物的重量吨、体积吨，择大计收。

2.45 英尺、48 英尺、53 英尺计收标准为 40 英尺标准集装箱相应箱型的 1.25、1.35 及 1.5 倍。

3.其他非标准集装箱的计收标准：

（1）20 英尺及 20 英尺以下非标准箱型箱计收标准按 20 英尺对应箱型标准箱计收；40 英尺及 40 英尺以下非标准箱型箱按 40 英尺对应箱型标准箱计收；

(2) 45 英尺及 45 英尺以下非标准箱按 45 英尺对应箱型标准箱计收;48 英尺及 48 英尺以下非标准箱按 48 英尺对应箱型标准箱计收;53 英尺、53 英尺以下及 53 英尺以上非标准箱均按 53 英尺对应箱型标准箱计收。

4.出舱翻舱货物理货,按相应收费标准及操作过程单独计收。

5.本收费标准均为包干价,无附加费,另有协议注明的例外。

6.理货业务受理均采用以公示费率为基础,与委托方协商双方确定理货服务费。

附件 4

其他港口收费项目标准

分类	货物及集装箱名称		计费单位	费率（元）			
				进口	出口		
货物 港务 费	外贸	煤炭、矿石、矿砂、矿粉、磷灰土、水泥、纯碱、粮食、盐、砂土、石料、砖瓦、生铁、钢材（不包括废钢）、钢管、钢坯、钢锭、有色金属块锭、焦炭、半焦、块煤、化肥、轻泡货物	重量吨	1.2	0.6		
			体积吨	0.7	0.35		
		一级危险货物、冷藏货物、古画、古玩、金器、银器、珠宝、玉器、翡翠、珊瑚、玛瑙、水晶、钻石、玉刻、木刻、各种雕塑制品、贝雕制品、漆制器皿、古瓷、景泰蓝、地毯、壁毯、刺绣	重量吨	5.6	2.8		
			体积吨	3.7	1.85		
		其他货物	重量吨	2.8	1.4		
			体积吨	1.8	0.9		
		集装箱	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商品箱	箱（20 英尺）	34	17	
				箱（40 英尺）	68	34	
			装载一级危险货物的集装箱、冷藏箱（重箱）	箱（20 英尺）	68	34	
				箱（40 英尺）	136	68	
	内贸	货物	沿海港口	重量吨	0.425		
			内河港口		0.85		
			沿海港口	体积吨	0.21		
			内河港口		0.42		
		集装箱	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商品箱	沿海和内河港口	箱（20 英尺）	7	
					箱（40 英尺）	14	
			装载一级危险货物的集装箱、冷藏箱（重箱）		箱（20 英尺）	14	
					箱（40 英尺）	28	

引航 (移泊) 费	外贸	40000 净吨及以下部分	计费吨	A	0.45
		40001-80000 净吨部分			0.4
		80000-120000 净吨部分			0.375
		10 海里以上超程部分	计费吨·海里	B	0.004
		过闸引领	计费吨	C	0.14
	内贸	港内移泊	计费吨	D	0.2
		10 海里及以下	计费吨	A	0.18
		超过 10 海里	计费吨·海里	B	0.0018
		引领国内航线船舶在港内移泊	计费吨	C	0.135
	引领国内航线船舶航行黑龙江水系在港内移泊	D		0.105	
停泊 费	外贸	——	计费吨·日	A	0.25
		货物及集装箱装卸或上、下旅客完毕 4 小时后，因船方原因继续留泊的船舶；非港口原因造成的等修、检修的船舶（等装、等卸和装卸货物及集装箱过程中的等修、检修除外）；加油加水完毕继续留泊的船舶；非港口工人装卸的船舶；国际客运和旅游船舶。	计费吨·小时	B	0.15
		锚地停泊	计费吨·日	C	0.05
	内贸	——	计费吨·日	A	0.08
货物及集装箱装卸或上、下旅客完毕 4 小时后，因船方原因继续留泊的船舶；非港口原因造成的等修、检修的船舶（等装、等卸和装卸货物及集装箱过程中的等修、检修除外）；加油加水完毕继续留泊的船舶；非港口工人装卸的船舶；国际客运和旅游船舶。		B		0.12	

船舶 供应 服务 (供 水)	码 头	外贸	水	元/吨	同码头当地 水价	
			劳务	元/吨	20.90	
		内贸(含内支 线)	水	元/吨	同码头当地 水价	
			劳务	元/吨	10	
	说明:水费按照码头当地物价局文件计收,如遇物价部门计收标准调整,则码头对外计收水费标准随之调整。					
船舶供应服务费(船舶使用岸电)			元/千瓦时	结合属地岸电政策要求,浙江省内按照不高于购电价格向船舶收取岸电费用,免收服务费部分。		
拖 轮 费	船长(米)		船舶类型(单位:元/拖轮艘次)			
			集装箱船、滚 装船、客船	油船、 化学品 船、液 化气体 船	散货 船、杂 货船及 其他	
	外 贸	80及以下		6000	5700	5300
		80-120		6500	7800	7400
		120-150		7000	8500	8000
		150-180		8000	10500	9000
		180-220		8500	12000	11000
		220-260		9000	14000	13000
		260-275		9500	16000	14000
		275-300		10000	17000	15000
		300-325		10500	18000	16000
		325-350		11000	18600	16500
		350-390		11500	19600	17800
		390-		12000	20300	19600
		内 贸	80及以下		3300	3300
80-120			3700	4300	4100	
120-150			4200	4900	4700	

		150-180	4500	6100	5100
		180-220	4800	6900	6100
		220-260	5200	8500	7500
		260-275	5500	9500	8000
		275-300	5700	10000	8500
		300-325	6100	10500	9000
		325-350	6400	10700	9400
		350-390	6700	11300	9900
		390-	7100	11900	11300

说明：

- 1.货物港务费、引航（移泊）费、停泊费、拖轮费（靠离泊）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规〔2019〕2号）规定执行。
- 2.抢险救助等非生产性拖轮收费标准由拖轮企业和拖轮作业委托方协商约定，自行对外公示实施。